



新译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汉英双语版

福尔摩斯 谢幕演出

His Last Bow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新译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汉英双语版)

福尔摩斯谢幕演出

His Last Bow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福尔摩斯及其他（代译序）

世上有许多曾经在于某处、此刻在于某处、将来或者在于某处的人，我们不曾听说、无缘识荆，甚而至于，将来也永远不会了解。对于我们来说，他们的离合悲欢，他们的喜怒哀乐，既不是司空见惯的常事，也不是茶余饭后的谈资，更不是铭心刻骨的记忆，仅仅只是并不存在的虚空，如此而已。

也有一些人，曾经的下落颇有疑问，此刻的踪影不易找寻，将来的行藏更是无从预期，然而，我们对他们非常熟悉，熟悉他或者她的相貌、熟悉他或者她的性情、熟悉他或者她的一颦一笑、熟悉他或者她的一言一语，熟悉到想用自己的心思和力气，为他或者她在身边的世界里找一个笃定的位置。

这些人当中，就有歇洛克·福尔摩斯。

他也许生活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伦敦，也许住在某条真实街道当中的某间虚拟公寓，也许拥有凡人难以企及的高超智力和凡人难以认同的智力优越感，也许拥有“为艺术而艺术”的可钦信念和“无艺术即无意义”的可疑立场，也许拥有视邪恶罪行如寇仇的侠肝义胆和视他人疾苦如无物的铁石心肠，也许拥有最为充沛的精力和最为怠惰的习性，也许刻板自律，也许佻脱不羁，也许是最不业余的业余侦探，也许是最不守法的法律卫士，也许拥有一个滋养思维的黑陶烟斗和一只盛放烟草的波斯拖鞋，也许拥有一件鼠灰色的睡袍和一堆孤芳自赏的古旧图书，也许，还拉得一手可以优美醉人也可以聒噪刺耳的小提琴……

他自己说：“我的人生就是一场漫长的逃亡，为的是摆脱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红发俱乐部》）同时又说：“生活比人们的任何想象都要奇

异，人的想象根本不能与它同日而语。”（《身份问题》）也许，就是由于这样的原因，他才会让我们如此难以忘记，因为我们偶尔也会厌倦“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偶尔也希望看到生活之中的种种奇异，毕竟，连他的忠实朋友华生都曾经愤愤不平地对他说：“除了你之外，其他人也有自尊，搞不好还有名誉哩。”（《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沃顿》）

也许，文学形象之所以可以比血肉之躯更加动人，归根结底，是因为他们告诉我们，人生之中，终归有其他的一些可能。无从逃脱的此时此刻之外，终归有一个名为“别处”的所在。

在长达四十年的时间里，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陆续写下了这些他自己并不看重的文字。一百多年以来，数不清的读者因为各种各样的理由喜欢上了他笔下的这位神探，喜欢上了神探的医生朋友，喜欢上了维多利亚时代伦敦的昏暗街灯，喜欢上了风光旖旎的英格兰原野，喜欢上了各位蠢笨低能的官方探员，甚至还喜欢上了神探的头号敌人、智力与他一时瑜亮的莫里亚蒂教授。更有一些读者对神探的演绎法如醉如痴，不遗余力地四处寻觅他和他的朋友在现实中留下的蛛丝马迹，以至于最终断定，他和他的朋友实有其人，柯南·道尔爵士反倒是一种伪托的存在。

神探的身影在各式各样的舞台剧、电视和电影当中反复出现，又在万千读者的记忆之中反复萦回。我们真的应该感谢柯南·道尔爵士，感谢他不情不愿抑或半推半就地写下了这样六十个故事，为我们的好奇心提供了一座兴味无穷的宝山。六十个故事如同一幅斑斓的长卷，我们可以从中窥见另一个民族在另一个时空的生活，窥见一个等级森严却依然不乏温情的社会，窥见一个马车与潜艇并存的过渡年代，窥见一个又一个虽欠丰满却不失生动的人，窥见一鳞半爪、商品化程度较低的人性。

忝为这套巨帙的译者，我喜欢作者时或淋漓尽致时或婉转含蓄的文笔，更喜欢浸润在字里行间的浪漫精神，尤其喜欢的是，这种浪漫精神的两个化身。人的浪漫，是真正懂得人的可贵在于人本身，男女之间的浪漫，何尝不是如此。

以我愚见，如果说福尔摩斯代表着惊世骇俗的才能和智慧，华生就代表着惊世骇俗的理解与宽容，两样禀赋同样难得，两个妙人同样可喜，

他们两个在文字的国度里风云际会，我们就看到了一段无比浪漫的不朽传奇。

再写下去，恐怕会破坏阅读的趣味。

止笔之前，请允许我引用一个经久不衰的笑话作为结尾：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医生一起到郊外露营。享用完一顿美餐和一瓶美酒之后，他俩钻进了帐篷。

凌晨三点左右，福尔摩斯推醒华生，如是问道：“华生，你能不能抬头看看天空，再把你的发现告诉我呢？”

华生说道：“我看到了亿万颗星星。”

福尔摩斯接着问道：“很好，你从中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

华生回答道：“从天文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宇宙中存在亿万个星系，很可能还存在亿亿颗行星。从占星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土星升入了狮子座。从神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上帝至高至大、我等至卑至小。从计时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眼下大约是凌晨三点。从气象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明天的天气非常不错。你又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咬牙切齿地说道：“有人偷走了咱们的帐篷。”

这一次，我们的浪漫英雄终于看到了平庸至极的现实。

是为序。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福尔摩斯谢幕演出

前言	3
威斯特里亚别墅	4
纸盒子	42
红圈会	69
布鲁斯-帕廷顿图纸	93
垂死的侦探	131
弗朗西丝·卡尔法克斯夫人失踪事件	153
魔鬼之足	178
福尔摩斯谢幕演出	210
译后记	427

CONTENTS



His Last Bow

Preface	233
The Adventure of Wisteria Lodge	234
The Adventure of the Cardboard Box	266
The Adventure of the Red Circle	289
The Adventure of the Bruce-Partington Plans	310
The Adventure of the Dying Detective	342
The Disappearance of Lady Frances Carfax	360
The Adventure of the Devil's Foot	382
His Last Bow	409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谢幕演出



前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之诸位友好当可欣悉，此君尚在人间，身体康健，唯偶或为风湿所苦，行走略有不便。此君已在距伊斯特本^①五英里之丘陵地带隐居多年，拥有窄小田庄一座，时日半付哲学、半付农事。安闲岁月之中，此君一再谢绝各种酬劳至为丰厚之案件，决意就此收山。诟料德意志所肇战祸步步迫近，此君遂慨然奋起，以知行合一之非凡才干报效本国政府，由此铸就彪炳史册之功业，相关记述可见《福尔摩斯谢幕演出》。另有往事数件，鄙人珍藏已久，现与《福尔摩斯谢幕演出》一并刊出，以完此帙。

医学博士约翰·H. 华生



^① 伊斯特本（Eastbourne）为英格兰东南滨海城镇，今属东萨塞克斯郡。《福尔摩斯归来记》之《第二块血迹》当中曾经说，“如今他（福尔摩斯）已经毅然决然地离开伦敦，遁入萨塞克斯丘陵，以研究工作和蜜蜂养殖自娱。”——译者注，以下同。





第一部分 约翰·斯科特·埃克尔斯先生的奇遇

根据我记事本当中的记载，这件事情发生在一个寒风凛冽的日子，具体时间则是一八九二年^①三月下旬。我俩吃午饭的时候，福尔摩斯收到了一封电报，并且草草地写了一封回电。他没有发表什么看法，电报的事情却在他的脑海里久久萦回，因为在此之后，他若有所思地站在生着火的壁炉跟前，抽着烟斗，目光时不时地投向那封电报。突然之间，他冲我转过脸来，眼睛里闪出了恶作剧式的光芒。

“按我看，华生，我们必须得承认你的文人身份，”他说道。“作为文人，你对‘怪诞’这个字眼儿作何解释呢？”

“稀奇古怪——不同寻常，”我如是回答。

听了我给出的定义，他开始大摇其头。

“毫无疑问，这个字眼儿不光有你说的这些意思，”他说道，“还暗含着‘悲惨’和‘可怕’的意思。只需要回头想想你用来折磨耐心公众的那些记述，你就会发现，‘怪诞’这个字眼儿恶化成‘罪恶’的次数是多么的频繁。想想那个关于红头发男人的小小事件吧，刚开始只是显得非常怪诞，结尾部分却变成了一

^① 这篇故事首次发表于1908年9月及10月的《斯特兰杂志》(The Strand Magazine)，分两部分连载，本书其余故事亦首见于此杂志，以下只注时间(本书注释中的首次发表时间都是就英国而言)；“一八九二年”是书中的原文，但这个时间与《最后一案》(《福尔摩斯回忆录》)和《空屋子》(《福尔摩斯归来记》)当中的说法存在矛盾，按照那两个故事的说法，福尔摩斯于1891年失踪，1894年才回到伦敦。



次铤而走险的银行抢劫。还有啊，关于五粒橘核的那件事情也是再怪诞不过，后来却直接导向了一桩蓄意杀人的阴谋^①。所以呢，一看到这个字眼儿，我就会加倍警惕。”

“电报里也有这个字眼儿吗？”我问道。

他大声地念出了电文：

“适才遭遇怪诞之极、令人难以置信。可否相询？”

“斯科特·埃克尔斯

“查令十字邮局。”

“发电报的人是男是女？”我问道。

“咳，男的，这还用问吗，女人是绝对不会发预付回电费的电报的。有这个必要的话，女人的选择就是直接上门。”

“你答应见他了吗？”

“亲爱的华生啊，你又不是不知道，自从咱们逮住卡拉瑟斯上校以后，这段日子我是多么的无聊。没能跟相应的工作连接到一起，我的脑子就像是一部空转的引擎，迟早会把自个儿折腾得七零八落。生活平淡无奇，报纸枯燥无味，看样子，胆略与传奇已经永远地抛弃了罪犯们的世界。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当然是什么问题都愿意调查，不管它到头来会有多么琐碎，这还需要问吗？好了，我要没搞错的话，咱们的主顾已经来啦。”

楼梯上传来了一阵节奏整齐的脚步声，片刻之后，房东太太把一个又高又壮、蓄着花白的连鬓胡子、庄重得近乎阴郁的人领了进来。看看他臃肿的面容和自负的仪态，你马上就可以想象出他的生平事迹。他穿着鞋套^②，戴着一副金边眼镜，从头到脚都是个保守党人、教会成员、正派市民，循规蹈矩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



^① 此处所说的两件案子可参见《福尔摩斯冒险史》中的《红发俱乐部》和《五粒橘核》。

^② 鞋套是主要流行于十九世纪晚期及二十世纪早期的一种遮盖脚背及脚踝部位的布制或皮制饰品。



然而，某种奇遇已经扰乱了他与生俱来的冷静性情，他蓬乱的头发、气得通红的双颊和慌里慌张的激动神态便是明证。进屋之后，他开门见山地挑明了来意。

“我遇上了一件十分古怪、十分不愉快的事情，福尔摩斯先生，”他说道。“我活了一辈子，从来都没有落到过这等田地。这事情非常不成体统，应该说是非常让人愤慨。我一定得知道理由何在。”他恼得气喘吁吁，嗓门儿也越来越高。

“请坐，斯科特·埃克尔斯先生，”福尔摩斯用安抚的语气说道。“首先，我能不能问一问，您怎么会想到要来找我呢？”

“呃，先生，这件事情似乎不归警察管，话说回来，等您听完相关的事实之后，您一定会同意，我绝不能对这件事情听之任之。我对私家侦探之类的人物绝无好感，不过呢，既然我听说过您的大名——”

“可以理解。好了，第二个问题，您为什么没有立刻赶来呢？”

“您为什么这么问呢？”

福尔摩斯看了看自己的表。

“现在是两点一刻，”他说道。“您发电报的时间则是一点钟左右。不过，看一看您的仪表和衣着，谁都可以立刻发现，您受到的惊扰可以追溯到您刚刚睡醒的时候。”

我们的主顾捋了捋自己没有梳过的头发，摸了摸自己没有刮过的下巴。

“您说得对，福尔摩斯先生。当时我完全没有留意自己的仪表，一心只想着赶紧离开这样的一座房子。不过，我先是东奔西走地打听了一番，然后才跑来找您。您知道吗，我去找了那些房产中介，他们跟我说，加西亚先生已经缴足了租金，威斯特里亚别墅一切正常。”

“好啦，好啦，先生，”福尔摩斯笑着说道。“我朋友华生医生有个坏习惯，讲故事的时候总喜欢倒着来，您刚才的话也跟他差



不多。麻烦您理一理自个儿的思路，按照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给我讲讲，究竟是什么事情让您头发不梳胡子不刮、短靴和马甲也不扣整齐，就这么跑来寻求我的建议和帮助。”

我们的主顾低头看了看自己不太正统的模样，神色十分懊恼。

“当然喽，我眼下的模样肯定是很不像话，福尔摩斯先生，可我真是不记得，我这辈子还有过同样的疏忽。好了，我这就把我的古怪经历从头到尾地告诉您，而我可以肯定，听完之后，您一定会觉得，我这副模样也是情有可原的。”

没想到，他的故事尚未萌芽即已夭折。只听得外面一阵忙乱，哈德森太太推开房门，把两名官员模样的壮汉让了进来。其中之一正是我们大家耳熟能详的苏格兰场督察^①格雷森，一名干劲十足、英勇豪迈、按自身天分来说也算能干的警官。跟福尔摩斯握过手之后，格雷森介绍说，跟他一起来的这位同僚是萨里^②警局的贝恩斯督察。

“我们俩一起追踪猎物，福尔摩斯先生，结果就追到这个方向来了。”他那双好似牛头犬的眼睛转向了我们的客人。“您是家住李镇^③波帕姆宅邸的约翰·斯科特·埃克尔斯先生吗？”

“是的。”

“我们追了您整整一个上午呢。”

“毫无疑问，你们是通过电报追到这儿来的，”福尔摩斯说道。

“没错，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在查令十字邮局找到了线索，跟着就上这儿来了。”

^① 苏格兰场 (Scotland Yard) 是伦敦警察厅的代称，按照苏格兰场官网的说法，这是因为它原来的办公地点有一道开在“大苏格兰场街” (Great Scotland Yard Street) 的后门；英国的警衔系统与我国香港大致相同，故书中警衔译名比照香港警衔，由低到高包括警员、警长、督察、警司等等级别。

^② 萨里 (Surrey) 为英格兰东南部的一个郡，与伦敦接壤。

^③ “李镇”英文是“Lee”，是当时属于肯特郡的一个行政区域，该行政区自1900年起不复存在，《福尔摩斯冒险史》之《翻唇男子》当中的圣克莱尔也住在这附近；肯特郡 (Kent) 是伦敦东南方向的一个郡。



“可是，你们干吗要追我呢？你们想干什么？”

“我们想要您的口供，斯科特·埃克尔斯先生，想要您说一说，昨天夜里，家住伊舍村^①附近威斯特里亚别墅的阿洛伊修斯·加西亚先生是怎么死的。”

我们的主顾坐直了身子，大瞪着眼睛，惊恐得面无血色。

“死？你是说他死了吗？”

“是的，先生，他已经死了。”

“怎么死的呢？出了事故吗？”

“谋杀，明显得不能再明显的谋杀。”

“上帝啊！这可真是太可怕啦！您该不是说——您该不是说我
有嫌疑吧？”

“我们在死者的衣兜里找到了一封您写给他的信，还有啊，我们从信里知道，昨天您打算去他家里过夜。”

“我确实去了。”

“噢，您确实去了，真的吗？”

督察把办案专用的记事本掏了出来。

“等一等，格雷森，”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你们要的不过是一份清清楚楚的口供，对吧？”

“我还有责任警告斯科特·埃克尔斯先生，口供有可能会成为指控他的证据。”

“你们进门的时候，埃克尔斯先生刚准备给我们讲这件事情呢。依我看，华生，你不妨倒一杯白兰地加苏打水给他。好了，先生，我建议您不要把这两位新来的听众放在心上，就按您原来的思路把您的故事讲出来，要做得跟没有受到打扰一样。”

我们的客人将白兰地一饮而尽，脸上又有了点儿血色。他惶惑不安地瞥了一眼督察的记事本，跟着就展开了他那段非同寻常的陈述。

^① 伊舍村（Esher）是萨里郡的一个村子，紧邻伦敦。





“我们俩一起追踪猎物，福尔摩斯先生，结果就追到这个方向来了。”他那双好似牛头犬的眼睛转向了我们的客人。“您是家住李镇波帕姆宅邸的约翰·斯科特·埃克尔斯先生吗？”